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控股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京蓝控股	不是第一大股东，与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	4,000,000	2017年8月7日	浙银汇智（杭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6.67%
合计		4,000,000			6.6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京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2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京蓝控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